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8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4,722,5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41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7,368,0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8%。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1,212,5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5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3,509,9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57%。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4,316,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289,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115,8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6,962,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45%；反对 289,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8%；弃权 115,8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3,764,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3%；反对 68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弃权 277,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6,410,1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7%；反对 680,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5%；弃权 277,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剑峰、童智毅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